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買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買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1) 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風水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1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通告及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任何續會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集團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http://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創業板是一個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

## 目 錄

---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	i
目錄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風水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1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即本通函印發前確定其所載之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執行董事：

鄒東海先生  
戎長軍先生  
張學明先生  
何俊傑博士  
鄭健鵬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元晶小姐  
陳英祺先生  
劉崇達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  
7樓707-9室

- (1)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決議案之資料：(i)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該等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數最多為有關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的20%。

此外，亦將提呈另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為限擴大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之詳情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5,984,056,372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196,811,274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購回授權），總數最多為有關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的10%。

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598,405,637股股份。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通過有關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起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i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之授權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持續有效。

### 說明函件

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乃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是投票贊成還是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具有特定任期或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輪值告退之董事須包括（在所需範圍內確定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任何有意退任而不膺選連任之董事。除此之外，任何退任之董事應為其他須輪席告退且自其最後一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之人士，須以抽籤方式（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決定退任人選。退任董事將合資格於相關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楊元晶小姐、陳英祺先生及劉崇達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楊元晶小姐、陳英祺先生及劉崇達先生各自均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楊元晶小姐、陳英祺先生及劉崇達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風水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信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內容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能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是投票贊成還是反對擬提呈之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5,984,056,372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則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期間購回598,405,63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約10%）。

### 2. 建議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可於創業板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進行上述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可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時方會購回股份。

購回授權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可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時方會行使。董事現時並無意向購回任何股份。

###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根據存續章程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本公司僅可動用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規定的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 4. 購回授權獲行使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之任何時間內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不時適合於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形下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股份之價格及所依據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顧及當時相關情況而決定。

#### 5. 權益披露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子公司。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按照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若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引發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要求或致使公眾持有之股份數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 9.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子公司。

**10. 股份價格**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六月	0.196	0.154
七月	0.162	0.130
八月	0.160	0.120
九月	0.140	0.080
十月	0.155	0.090
十一月	0.142	0.115
十二月	0.137	0.100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0.161	0.100
二月	0.163	0.120
三月	0.151	0.110
四月	0.129	0.113
五月	0.128	0.114
六月	0.140	0.120
七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8	0.128

以下所載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

楊元晶小姐，4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其後，服務協議將自動續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起生效。楊小姐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會會員，亦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巴基斯坦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持有商科學士學位、金融深造文憑及金融學商科碩士學位。彼亦畢業於澳洲蒙納殊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楊小姐在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期間，曾擔任聯交所之上市公司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姐亦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為創業板上市公司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姐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基準後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小姐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楊小姐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楊小姐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陳英祺先生，53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擔任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東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陳先生為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96））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為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06））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事宜。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陳先生曾擔任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18））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陳先生曾擔任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雪菲爾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基準後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劉崇達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獲中國深圳市深圳大學經濟研究院委任為會計及財務客座教授。彼之專業資格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會員、澳洲稅務及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成本及行政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於美國之美國管理協會榮譽資深會員、美國電腦學會資深會員及美國蒙大拿州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劉先生的董事袍金為固定每年120,000港元，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彼就本公司事務將行使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及薪酬委員會亦會不時檢討。除上述固定董事袍金外，劉先生並無權收取任何其他就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概無其他有關楊小姐、陳先生及劉先生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茲通告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風水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楊元晶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英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崇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因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數目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面額（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數目之10%）之總和，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任何本公司適用之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本公司適用之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是否存在有關限制或責任以及其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

7樓707-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任何續會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3. 就上文所提呈第2項決議案而言，擬訂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
4. 就上文所提呈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除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新股份。
5. 就上文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可讓本公司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6. 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鄭健鵬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元晶小姐、陳英祺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ran.com](http://www.chinaoilgran.com)及<http://chinaoilgran.todayir.com>。